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25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市价为0.731元,相对于当日0.62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5%。截止2020年3月26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市价为0.7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基础份额,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溢价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25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市价为1.846元,相对于当日0.92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9.14%。截止2020年3月26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市价为1.84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溢价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鑫
基金主代码	005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03月30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03月30日

注: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第八个开放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即自2020年3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4月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也即自该日起,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即自2020年3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4月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

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
2.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份额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际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情形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 有关本基金基金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基金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进行查询。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辉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股东张辉阳先生,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辉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辉博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该告知函于2020年3月24日,上述三位股东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6,431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辉阳、智鼎博能、智辉博能
住所:张辉阳:上海市浦东新区智鼎博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智辉博能: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变动类型: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否√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东:张辉阳 股份种类(A股、B股等):A股 减持股份(万股):50 减持比例(%):0.23
智鼎博能 A股 130.6431 0.60
智辉博能 A股 2.74628 0.27
合计 260.6431 1.10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购接方式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50 496.9072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3 86.7268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8 410.1804 1.88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1481.4742 6.77 1351.3041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4868 1.69 229.8437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4604 5.08 1111.4604 5.08

智辉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419.9278 1.92 359.9278 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819 0.48 44.9819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9459 1.44 314.9459 1.44

4.承诺、计划等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智辉博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及减持期限届满之日前,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7,2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2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0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恢复上市》(证监许可[2019]2141号)公告,获准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80,144,1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目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近日办理了注册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651607;
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岛环城和颂园1幢201;
法定代表人:李晓璇;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贰佰叁拾万肆仟零壹佰零叁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以上项目需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要求,本次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51,2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692,304,10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2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2,304,103股,均为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001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投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结构利享”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588)	3000	2020-3-25	2020-4-25	1.750%—3.53%
2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和利率存单	2000	2020-1-8	2020-4-8	1.00%—3.75%
3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019-12-26	2020-3-26	3.59%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随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城建持有高科技投资100%股权,高科技投资为合肥建的全资子公司。

6. 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3,05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0618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万谷移动互联网科技园9号楼2楼西侧局部及3楼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制造、销售;机械加工设备、销售;充电桩、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锅炉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厂房及设备租赁;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计量器具研发、销售;建材、五金、机械设备、产品、小型机电产品销售;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机电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环境与生态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232,211,587.04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0年3月26日,公司将上述资金232,211,587.04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管银行。公司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